



发布时间: 2014-06-30 文章来源: 办公厅 文章类型: 原创

## 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

银监发[2014]34号

各银监局，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邮储银行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：  
为适应我国银行业资产负债结构多元化发展趋势，完善存贷比监管考核办法，自2014年7月1日起，对存贷比计算口径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银监会对商业银行人民币业务实施存贷比监管考核，对本外币合计和外币业务存贷比实施监测。

二、计算存贷比分子（贷款）时，从中扣除以下6项：

（一）支农再贷款、支小再贷款所对应的贷款。

（二）“三农”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涉农贷款。

（三）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对应的小微企业贷款。

（四）商业银行发行的剩余期限不少于1年，且债权人无权要求银行提前偿付的其他各类债券所对应的贷款。

（五）商业银行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转贷资金发放的贷款。

（六）村镇银行使用主发起行存放资金发放的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。

三、计算存贷比分母（存款）时，增加以下2项：

（一）银行对企业或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存单。

（二）外资法人银行吸收的境外母行一年期以上存放净额。

四、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报表的调整及报送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通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、外商独资银行、中外合资银行。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参照执行。

2014年6月30日

（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相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）

## 版权与免责声明

1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中国银监会网站”。
2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日期：2014-7-4 星期五

首页访问量：25814433 次

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[ICP备05072642号](#)

当前页访问量：9335 次